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603,635.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677,475.3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167,747.53元后，2021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67,648,200.55元。

公司拟以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151,201,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70,044.14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茜微	刘茜微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电子信箱	zczq@cqzcjt.com	zczq@cqzc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医药包装材料是医药制剂工业中必不可少的配套环节，医药包装材料与药品是配套产品，受下游医药工业的行业和需求特点影响，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药用玻璃领域，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药用玻璃生产企业，是国内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以及国民生活品质提升，国家对药品、包材及辅料行业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不能满足质量和价格的药用玻璃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不能与药企进一步深度合作，且不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企业也将被市场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公司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中同时具备技术、人才、自动化生产及完整的"拉管—制瓶—制盖"一体化生产企业，具备长期在该领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药品包材、辅料关联审评和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不断深化加速推进，药用玻璃包材采用国际标准的中硼硅药用玻璃已是大势所趋。国内外主要生产企业均加快在国内市场的生产布局，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参与客户一致性评价和关联评审，与国内知名药企形成深度关联战略合作关系，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也不断推进中硼玻管和中硼玻瓶的扩产提质，产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员。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内包装。公司已形成"拉管-制瓶-瓶盖"的高度一体化生产，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为制药企业提供更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充分满足制药企业对包装材料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和自产玻璃管材、制瓶的生产一体化优势，持续全面推进设备自动化改造升级，加速推进产品的扩产提质，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中高端产品市场拓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中高端产品布局，不断进行技术改善与升级。实现中硼玻管自产，中硼制瓶技术和产能也快速提升，产销量明显提升。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抗疫号召，公司全力保证疫苗生产企业的包材需求，在抗议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中国疫苗行业协会通报表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960,497,669.74	1,324,609,139.70	48.01	1,240,950,0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968,552.00	1,040,404,262.01	12.07	1,035,979,939.63
营业收入	796,657,258.00	501,981,691.39	58.70	521,080,8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03,635.45	53,050,474.32	100.95	61,056,6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49,315.57	47,140,758.18	96.11	58,216,97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6,819.34	121,794,840.68	-13.82	55,273,07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5.13	增加4.53个百分点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5	102.8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5	102.86	0.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5,709,667.23	168,336,895.87	227,638,211.63	244,972,4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2,127.11	18,941,375.69	30,048,506.92	37,801,6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41,480.83	15,950,493.86	29,070,033.72	30,587,3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871.20	66,101,787.82	13,367,897.6	8,782,262.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9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077,736	39.0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勇	0	29,305,364	19.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秋晗	0	5,512,094	3.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步琳	0	4,839,986	3.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红	0	3,783,786	2.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步莉	-500	3,017,486	2.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66,290	1.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同银	-37,500	318,700	0.21	0	无		未知
范勇	0	183,639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常州埃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0.1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邓秋晗系邓勇之子。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姜惠系永承正好之有限合伙人；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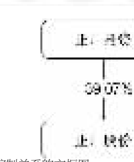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8.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0.9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其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正川永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川永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2021年度：资产总额126406.28万元、负债总额40858.6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082.99万元，净资产额85547.66万元，营业收入44217.43万元，净利润6491.32万元，资产负债率32.33%。

2、2022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130434.74万元、负债总额42990.9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204.92万元，净资产额87443.83万元，营业收入13005.96万元，净利润1896.17万元，资产负债率32.96%。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有关担保合同，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正川永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正川永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4 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和依据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正川转债"自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68,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1,200,000股变更为151,201,442股，注册资本由151,200,000元变更为151,201,442元。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01,44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201,44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后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新增第四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标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新增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融资（授信或抵押、质押贷款）；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融资方案、审批公司授信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470版）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626,184.94	4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7,780.58	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85,338.48	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995.93	-4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增加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2,528,938.53	1,960,497,669.74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2,245,751.73	1,165,968,552.00	2.2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7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93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2,360.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07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12,442.1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9	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应收票据	-59.32	主要系部分票据已到期收款
应收账款	37.24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9.07	主要系本期增加支付农民工保证金
在建工程	125.52	主要系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9%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43.51%	主要系预收款同比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43.51%	主要系预收款同比减少
营业收入	44.26	主要系本期销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41.78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38.22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4.51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30.72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05.19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	108.8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00	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	主要系上期无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65.44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营业利润	46.52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0	主要系本期无发生额
净利润	30.72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8	主要系本期物料采购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	主要系本期无归还借款，上年同期归还到期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77,736	39.07	0	无	
邓勇	境内自然人	29305364	19.38	0	无	
邓秋晗	境内自然人	5512094	3.65	0	无	
邓步琳	境内自然人	4839986	3.20	0	无	
邓红	境内自然人	3783786	2.50	0	无	
邓步莉	境内自然人	3017486	2.00	0	无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6290	1.6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1800	0.29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7200	0.23	0	未知	
丁同银	未知	318700	0.21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人民币普通股	59,077,736
邓勇???	29305364	人民币普通股	29,305,364
邓秋晗?????	5512094	人民币普通股	5,512,094
邓步琳	4839986	人民币普通股	4,839,986
邓红????	3783786	人民币普通股	3,783,786
邓步莉????	3,017,486	人民币普通股	3,017,486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29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2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200
	3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 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 邓秋晗系邓勇之子。 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 姜惠系永承正好之有限合伙人；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 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376,631.60	392,168,152.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731,087.14	254,760,096.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233.50	2,409,771.95
应收账款	187,338,502.92	136,507,735.38
应收款项融资	170,202,583.97	159,447,798.67
预付款项	9,215,098.28	12,451,08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11,358.80	2,862,072.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405,792.74	190,500,873.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9,661,288.95	1,151,107,58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06,570.16	2,573,680.97
固定资产	644,832,798.56	644,454,937.30
在建工程	45,588,644.04	20,214,846.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8,860.67	1,193,737.32
无形资产	42,633,766.59	42,983,900.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83,863.92	4,268,2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8,121.33	5,889,47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755,024.31	87,761,21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867,649.58	809,390,083.82
资产总计	1,982,528,938.53	1,960,497,66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049,751.15	135,849,125.17
应付账款	138,759,281.31	142,511,423.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18,616.89	6,759,57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31,324.41	15,333,614.11
应交税费	18,931,157.34	18,549,301.58
其他应付款	10,004,891.57	7,981,286.74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71.83	319,871.83
其他流动负债	496,420.20	878,744.39
流动负债合计	369,511,314.70	378,182,93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86,925,515.45	382,324,213.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7,892.64	905,520.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532,670.62	30,720,6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5,793.39	2,395,79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771,872.10	416,346,178.07
负债合计	790,283,186.80	794,529,11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201,442.00	151,201,168.00
其他权益工具	24,348,903.85	24,349,801.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5,606,803.45	555,593,180.05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52,188,172.51	52,188,172.51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408,900,429.92	382,636,23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2,245,751.73	1,165,968,552.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2,245,751.73	1,165,968,5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2,528,938.53	1,960,497,669.74

公司负责人:邓勇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汉容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626,184.94	155,709,667.23
其中:营业收入	224,626,184.94	155,709,66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209,865.03	132,739,933.33
其中:营业成本	171,984,834.55	121,303,58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53,090.93	1,982,263.58
销售费用	2,388,263.28	1,727,900.07
管理费用	10,377,172.76	7,715,073.41
研发费用	4,888,245.32	2,118,692.29
财务费用	3,018,258.19	-2,107,576.91
其中:利息费用	4,742,031.60	129,096.08
利息收入	1,771,162.16	2,258,924.10
加:其他收益	846,505.56	405,29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3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0,990.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0,011.03	-2,091,41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795.68	-844,24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47,379.08	20,439,370.73
加:营业外收入	–	3,028,888.55
减:营业外支出	29,770.42	23,10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7,608.66	23,445,158.76
减:所得税费用	4,019,828.08	3,633,03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7,780.58	19,812,127.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7,780.58	19,812,127.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7,780.58	19,812,127.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97,780.58	19,812,127.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97,780.58	19,812,127.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邓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汉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65,656.25	120,260,685.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220.59	3,434,83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02,876.84	123,695,51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16,679.80	70,579,57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60,393.38	27,409,41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2,631.07	1,968,62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8,168.52	7,023,02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7,872.77	106,980,6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995.93	16,714,87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1,3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1,3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21,163.94	13,158,15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43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0,599.59	13,158,1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0,770.27	-13,158,15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250.01	243,35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50.01	26,243,35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0.01	-26,243,35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60,475.67	-22,686,63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86,423.63	241,619,1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25,947.96	218,932,548.76

公司负责人:邓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汉容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